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補助辦法

112.07.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.09.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提升本校學生於國際設計類競賽有積極表現,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 設計國際競賽,增廣國際視野,進而提昇本校之競爭力,特制定本辦 法,自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間起嫡用。

第二條 申請補助資格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。
- 二、須為參與本校舉辦之「元智大學國際設計競賽獲獎秘訣-設計工作 坊」並結訓之成員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

申請作品須為以元智大學名義參與之競賽活動為主,不得有其他單位 共同創作人名義參與競賽,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:

- 一、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之報名費、註冊費,金額上 限新臺幣 5,000 元,每件作品限申請乙次。
- 二、作品海外托運郵寄費,上限以每件新臺幣1,000元為限。
- 三、參加競賽以教育部所公告之「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」為優先補助項目。
- 四、本辦法補助參加競賽之經費,由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支 應,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時,即公告停止補助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務必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(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),將相關資料備齊,送交至教學卓越中心辦理核銷。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活動簡章或辦法。
- 三、參賽証明相關文件。
- 四、檢附參賽相關支出憑證收據,官方收據應含:競賽名稱、作品名稱、費用。

第五條 創作人義務

- 一、創作人於競賽申請流程中,應對其創作內容負答辯及說明之責任, 並無償協助學校進行必要程序。
- 二、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,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,創作人應負一切 責任。

第六條 其他

獲本辦法補助之申請人,日後有義務提供海報、動畫等相關成果資料,非專屬授權本校出版品、展示及資料庫系統之所有使用權,以 利本校學術成果的展現。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